

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15000 立方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3 月 2 日，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根据《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15000 立方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、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参加会议的有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）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。

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地址位于赣州市大余县青龙镇平岗村坐标为（北纬 25°27'28"，东经 114°26'40"），总用地 80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6000m²，建设生产车间 2000m²、原料仓库 2000m²、成品仓库 1950m²、办公区 50m²。项目主要从杉木锯木加工，配套建成安全防护设施、环保安全设施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《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15000 立方木材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于 2019 年 12 月 11 取得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15000 立方木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（余环审字[2019]60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15000 立方木材生产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，结合实际建设情况，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用水包括生活用水、锅炉除尘用水，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，项目员工40人，其中5人在厂区住宿。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住宿人用水量按200L/人*d，不住宿用水量按150L/人*d计算，生活用水总量为：1875吨/年。水膜除尘器中定期补充新鲜水为：0.12m³/d，36吨/年。锅炉产生的蒸汽通过蒸汽管道通入烘干房内的蒸汽盘管中，蒸汽冷凝水（采用炉内投加药剂软化水处理）返回至锅炉房循环使用，定期外排浓水36吨/年至喷淋废水循环池，补充新鲜水36吨/年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刨木条、裁边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、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锅炉废气、烘干废气。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后15m排气筒排放，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后15m排气筒排放，拼版有机废气经UV光解后15m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噪声污染源为机械噪声，四面刨、开料机、施胶机、拼板机、多边锯、齿接机、开齿机、卧带式磨光机、砂光机、等各类机器运行噪声，声源噪声为75~95dB（A）。通过建筑消声、距离衰减、设备减振降噪。

（四）固废

切板过程产生的木屑、边角料。切板过程中的木屑在生产车间内产生，定期清扫收集，外售。根据生产经验，脱皮中产生的树皮约占原木的5%，则年产生的树皮为300t/a，年产生木屑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，产生量约为240t/a。树皮、木屑和边角料均外售或者作为生物质燃料。

锅炉灰渣包括锅炉炉渣和水膜除尘灰渣，合计产生量为5t/a，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等，属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可外售作肥料进行综合利用。

全部生活垃圾，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0.5kg/d计算，该厂职工共40人，全年工作300天，全年产生量为6t/a。统一清理定点存放，定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胶水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1) 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（GB 5084—2021）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自行利用于厂附近菜地，不外排。

(2) 废气：生物质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符合《锅炉大气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，达标排放。车间废气出口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6/1101.6）限值要求，达标排放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外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高点在○A 监测点位： $1.85\text{mg}/\text{m}^3$ 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6/1101.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。颗粒物浓度最高点在○B 监测点位： $0.385\text{mg}/\text{m}^3$ 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达标排放。

(3) 厂界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噪声昼间最大值： $56.2\text{dB}(\text{A})$ 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要求，达标排放（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）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，在充分讨论后认为：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（（余环审字[2019]60 号））的相关要求，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、验收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①妥善管理废胶水桶，确保厂家回收处理。
- ②补充相关环保标志标牌、环保制度上墙，加强日常环保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）。

专家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赖学华' (Lai Xuehua).

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

2023年3月15日

大余县林盛木材加工厂年加工15000立方米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

时间: 2022.3.2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高伟	林盛木材加工厂	厂长	13970129386	
李琳	江西理工大学	副教授	1360799617	专家
赖学华	赣州市生态环境局	高工	1597008494	
钟文	江西理工大学	副教授	18999748205	
罗林	龙游检测	主任		